



既有動用戶滿 70 歲應辦理重新徵信評估通知

依期貨公會中期商字第 1090003866 號、第 1100001616 號函規定及本公司政策，既有帳戶滿 70 歲且為動用戶者，本公司將自 109 年度起，每年依下方說明執行重新評估作業：

1. 應辦理重新評估之交易人：

前一年底(12/31)年滿 70 歲且前一年年度(1/1~12/31)國內或國外有成交且交易狀態非為註銷者。

2. 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1) 完成『70 歲以上開戶聲明書』：交易人可至本公司官網『各類表單下載』專區下載

2) 徵信相關證明文件：

證券或期貨交易滿十筆或相關學歷經驗證明及最近一年度 60 萬以上固定收入證明。

(交易人如提供本公司要求之資產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總價值達新台幣 5000 萬元者，得免提供前揭固定收入證明文件)

3. 完成重新評估者，應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固定收入：

交易人於徵信評估到期日前，應檢附固定收入 60 萬元以上或資產達 5000 萬元證明文件辦理年度重新評估作業。

4. 未完成徵信重評，暫停交易之設定：

既有帳戶符合應重新評估條件但未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徵信重評者，本公司將於每年十月的第一個營業日設定『暫停』新倉交易及網路出入金功能，設定後交易人僅得採人工方式平倉及辦理出金作業。惟交易人依本公司規定申請核准者，本公司得開放接受其選擇權買方之委託。

5. 暫停後，恢復交易方式：

已設定暫停欲申請開放交易者，應依前揭要求完成聲明書(如僅因固定收入或 5000 萬元財力證明到期未更新，而被設定暫停交易者，則毋需再次填寫聲明書)及徵信評估作業後，始得開放建立新倉部位。

上述通知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所屬業務員。